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刑事诉讼法学 同步练习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 组编  
王国枢 许之忠 / 主编



.201-44

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责任编辑 / 邓丽华  
■ 封面设计 / 曹 铀

ISBN 7-301-05585-4



9 787301 055854 >

ISBN 7-301-05585-4/D·0592 定价: 9.50 元

72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刑事诉讼法学

同步练习册

(2002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王国枢 许之忠



A0975023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同步练习册/王国枢,许之忠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4

ISBN 7-301-05585-4

I. 刑… II. ①王… ②许…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习题 IV. D925.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922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同步练习册

著作责任者: 王国枢 许之忠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585-4/D·059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890 毫米×1230 毫米 A5 开本 7 印张 201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5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组 编 前 言

依靠自己的力量,在有限的的时间里学习一门新学科,从不懂到懂,从不会到会,从不理解到理解,从容易遗忘到记忆深刻,从不会应用到熟练应用,从模仿到创新,把书本知识化为自己的知识,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自学者不仅需要认真钻研考试大纲,刻苦学习教材和辅导书,还应该做适量的练习,把学和练有机地结合起来,否则,就不能达到预定的学习目标。“纸上得来终觉浅,欲知此事要躬行。”这是每一位自学者都应遵循的信条。

编写练习,同样是不容易的事,它对编写者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

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深刻的理解并有一定的辅导自学者的经历。

对考试大纲、教材、辅导书有深入的了解,对文中的重点、难点、相互联系等有准确的理解。

对自学者学习需要和已有的知识基础有一定的了解。

只有把这些因素融会在一起,作者才能编写出高质量的,有利于举一反三、事半功倍的练习。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组织编写出版了同步练习册,使之与考试大纲、教材、自学辅导书相互补充,形成一个完整的学习媒体系统。

之所以把这些练习称为同步练习,是因为:

第一,它与考试大纲、教材的内容及顺序是一致的。按照考试大纲、教材的章、节、知识点的顺序编选习题,方便自学者循序渐进地学习与练习。

第二,它与自学者学习过程是一致的。自学过程大体包括初步接触、大体了解、理解、记忆、应用、创新、复习等阶段。在每一个阶

段,自学者都容易找到相应的练习。

如此学与练同步的方式,有利于激发自学的兴趣与动机,有利于集中注意力于当前所学的内容,有利于理解、巩固、记忆、应用,尤其有利于自学者及时知道自己的学习状态与结果,以便随时调整学习计划,在难度较大处多投入精力。

基于学习目标的考虑,我们把同步练习大致分为四类:

第一,单项练习:针对一个知识点而设计的练习。其目的在于帮助自学者理解和记忆基本概念和理论。

第二,综合练习:针对几个知识点而设计的练习。这又可分为本章综合、跨章综合、跨学科综合三级水平。其目的在于帮助自学者把相关知识联系起来,形成特定的知识结构以便灵活地应用。

第三,创造性练习:提供一些案例、事实、材料,使考生应用所学到的理论、观点、方法创造性地解决问题。这类问题可能没有统一的答案,只有一些参考性的思路。其目的很明显,就是培养自学者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四,综合自测练习:在整个学科范围内设计练习,尽量参照考试大纲的题型,组成类似考卷的练习。其目的在于使自学者及时检测全部学习状况,帮助自学者做好迎接统一考试的知识及心理准备。

希望应考者在使用同步练习之前了解我们的构想,理解我们的意图,以便主动地选择适合自己学习的练习题目。

孔子说:“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一边学、一边练,有节奏、有规律地复习,不仅提高了学习效率,也会给艰难的学习过程带来不少的快乐。圣人能够体会到这一点,我们每一位自学者同样能体会到。如果通过这样的学习过程,实现了学习目标,实现了人生的理想,实现了对自我的不断超越,那么,我们说这种学习其乐无穷也毫不夸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年4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
| 练习题.....                       | 1  |
| 参考答案.....                      | 4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 10 |
| 练习题.....                       | 10 |
| 参考答案.....                      | 11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 15 |
| 练习题.....                       | 15 |
| 参考答案.....                      | 18 |
|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 20 |
| 练习题.....                       | 20 |
| 参考答案.....                      | 22 |
|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24 |
| 练习题.....                       | 24 |
| 参考答案.....                      | 28 |
| 第六章 管辖.....                    | 44 |
| 练习题.....                       | 44 |
| 参考答案.....                      | 47 |
| 第七章 回避.....                    | 52 |
| 练习题.....                       | 52 |
| 参考答案.....                      | 55 |
|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 60 |
| 练习题.....                       | 60 |
| 参考答案.....                      | 65 |
| 第九章 证据.....                    | 72 |
| 练习题.....                       | 72 |

|                          |     |
|--------------------------|-----|
| 参考答案 .....               | 76  |
| <b>第十章 强制措施</b> .....    | 84  |
| 练习题 .....                | 84  |
| 参考答案 .....               | 89  |
| <b>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b> ..... | 94  |
| 练习题 .....                | 94  |
| 参考答案 .....               | 97  |
| <b>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b> .....  | 101 |
| 练习题 .....                | 101 |
| 参考答案 .....               | 103 |
| <b>第十三章 立案</b> .....     | 105 |
| 练习题 .....                | 105 |
| 参考答案 .....               | 108 |
| <b>第十四章 侦查</b> .....     | 110 |
| 练习题 .....                | 110 |
| 参考答案 .....               | 116 |
| <b>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b> .....   | 124 |
| 练习题 .....                | 124 |
| 参考答案 .....               | 126 |
| <b>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b> .....   | 131 |
| 练习题 .....                | 131 |
| 参考答案 .....               | 133 |
| <b>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b> .....  | 136 |
| 练习题 .....                | 136 |
| 参考答案 .....               | 142 |
| <b>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b> .....  | 151 |
| 练习题 .....                | 151 |
| 参考答案 .....               | 156 |
| <b>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b> ..... | 162 |
| 练习题 .....                | 162 |
| 参考答案 .....               | 164 |

|                                  |     |
|----------------------------------|-----|
| <b>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b> .....         | 167 |
| 练习题.....                         | 167 |
| 参考答案.....                        | 169 |
| <b>第二十一章 执行</b> .....            | 174 |
| 练习题.....                         | 174 |
| 参考答案.....                        | 177 |
| <b>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b> ..... | 185 |
| 练习题.....                         | 185 |
| 参考答案.....                        | 186 |
| <b>综合自测题一及参考答案</b> .....         | 188 |
| <b>综合自测题二及参考答案</b> .....         | 198 |
| <b>综合自测题三及参考答案</b> .....         | 207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 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在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 将其选出并把它的标号写在题中的括号内。)

1. 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 )。  
A. 财产纠纷  
B. 债务纠纷  
C. 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  
D. 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2. 狭义的刑事诉讼是指( )。  
A. 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  
B. 公诉机关的起诉活动  
C. 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D. 审判、起诉、侦查等活动的总称
3. 刑事诉讼形式历史类型的划分依据是( )。  
A. 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  
B. 刑事诉讼维护的社会制度性质  
C. 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  
D. 刑事诉讼维护的阶级利益
4. 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可以说基本上是( )。  
A. 混合式  
B. 纠问式  
C. 弹劾式  
D. 折衷式
5. 同中世纪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 )。  
A. 公开  
B. 拷问  
C. 言词辩论  
D. 控审职能分开
6. 我国自秦汉以后封建专制时期的刑事诉讼形式是( )。  
A. 纠问式  
B. 弹劾式  
C. 混合式  
D. 控辩式

7.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诉讼模式的差别是( )。
- A. 属于混合式中的差别
  - B. 混合式与非混合式的差别
  - C. 纠问式与弹劾式的差别
  - D. 弹劾式与混合式的差别
8. 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 )。
- A. 法官负责审判
  - B. 不告不理
  - C. 审判公开
  - D. 当事人地位平等
9. 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 )。
- A. 弹劾式
  - B. 纠问式
  - C. 混合式
  - D. 对抗式
10. 交叉询问是( )。
- A. 英美法系国家法庭的审理方式
  - B. 大陆法系国家法庭的审理方式
  - C. 奴隶制国家法庭的审理方式
  - D. 资本主义国家法庭的审理方式

**(二) 多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有二至五个是正确的, 将其全部选出并把它们的标号写在题中的括号内。错选或漏选不得分。)**

1. 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共同点有( )。
- A. 必须有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
  - B. 必须有当事人
  - C. 必须有司法机关参加、主持和对案件作出裁决
  - D. 有其他诉讼参与者参加
  - E. 必须依法进行
2. 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 )。
- A. 法院的审判
  - B. 公诉机关的起诉
  - C. 侦查机关的侦查
  - D. 将生效的裁判交付执行
  - E. 执行机关对罪犯的监管教育
3.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形成不能缺少的诉讼主体有( )。
- A. 法院
  - B. 原告
  - C. 被告

D. 诉讼代理人      E. 辩护人

4.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依据, 可以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划分为( )。

- A. 原始社会的刑事诉讼      B.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  
C. 封建制社会的刑事诉讼      D.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E.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5.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依据, 可以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划分为( )。

- A. 弹劾式      B. 纠问式      C. 混合式  
D. 封建式      E. 奴隶式

6. 弹劾式诉讼的特点有( )。

- A. 不告不理      B. 法官只负责审判  
C. 审判一般公开      D. 当事人地位、权利平等  
E. 诉讼采取言词辩论形式

7. 纠问式诉讼的特点有( )。

- A. 不告也理  
B. 被告人没有诉讼权利  
C. 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分开  
D. 同野蛮的刑讯始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E. 审判一般公开

8.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包括( )。

- A. 审判程序      B. 侦查程序      C. 起诉程序  
D. 执行程序      E. 减刑、假释程序

9. 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形式的特点有( )。

- A. 没有告诉人就没有法官  
B. 被告人是没有任何诉讼权利的客体  
C. 法官处于审问者地位  
D. 法庭审判一般公开  
E. 审判不采取言词辩论方式

10.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形式的特点有( )。

- A. 法官处于审问者地位

- B. 法官控制和指挥法庭活动
- C. 法官负责查明和证实案件事实
- D. 侦查过程一般不公开
- E. 实行国家追诉为主原则

### (三) 名词解释题

1. 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3.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4.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5. 刑事诉讼法

### (四) 简答题

1. 简述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同点。
2. 弹劾式诉讼有哪些特点？
3. 纠问式诉讼有哪些特点？
4. 简述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的重要差异。
5. 简述我国的刑事诉讼形式。
6. 简述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本质。
7.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主要特点。

### (五) 论述题

1. 试述刑事诉讼模式中的混合式。
2. 试述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 参考答案

### (一) 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1.D | 2.C | 3.C | 4.C | 5.B  |
| 6.A | 7.A | 8.B | 9.C | 10.A |

##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E    2. ABCD    3. ABC    4. BCDE    5. ABC  
6. ABCDE    7. ABD    8. ABCDE    9. CD    10. BDE

## (三) 名词解释题

1.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活动,即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

2.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

3.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是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分类。

4.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表面特征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划分。

5.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四) 简答题

1. 有以下共同点:首先,诉讼所以会发生、会引起,都是因为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其次,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在刑事诉讼中处于原告诉讼地位的控诉一方,并不一定就是案件的受害者本人或者仅仅代表受害者利益的其他人。同时,有些刑事案件,在开始侦查阶段还可能没有明确具体的被告人。但是,任何诉讼都必然有追诉者和被追诉者,有控告人和被控告人,这一点是共同的。再次,必须有国家的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没有司法机关也就没有诉讼。另外,诉讼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这虽然不是诉讼能否成立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一般也都会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最后,诉讼应当依法进行。任何诉讼过程,都应该是执行法律、应用法律的过程。

2. 弹劾式诉讼最主要的特点是“不告不理”,即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诉讼是否提起完全取决于受害人。受害人不告,刑事诉讼程序也就不会开始。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控诉职能同审判职能分开。法官只负责审判。开庭审理前,法官一般不进行任何调查;在审理过程中,法官一般也不主动传唤证人或者强制当事人中的某一方提示证据。法官对案件的裁决,主要是依据当事人双方在法官面前的陈述、辩论和所提供的证据。具有同样阶级地位、同样社会地位的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平等,可以进行对质和辩论。审判一般公开,采取言词辩论形式。

3. 纠问式诉讼的最大特点是国家官吏依其职权主动地追究犯罪。诉讼程序的开始和发展取决于司法机关,实行主动追究、不告也理的原则。无所谓诉讼当事人,原告、被告实际上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告人(包括嫌疑人)在诉讼中只是被拷问、被追究的对象,是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的刑事诉讼客体。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不分,法官集审判权、起诉权和侦查权于一身,同野蛮的刑讯、拷问始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仅可以拷问被告人、嫌疑人,而且可以拷问证人和受害人。刑讯、拷问是获取证据的主要方法,也是审判案件的主要方式。诉讼一般秘密进行,审判一般也不公开,不采取言词辩论方式。审判活动的主要内容就是拷问被告。

4. 主要是法庭审理方式存在重要差异。英美法系国家法庭审理所采取的方式是交叉询问,即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彼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所谓“主询问”和“反询问”的方式。法官一般只是处于主持者和指挥者的地位,主要是控制和指挥法庭的活动,控制询问和辩论的范围。法庭的调查和辩论始终是在控诉人和辩护人之间进行。控辩双方之间的对抗、辩论等特点体现得比较充分。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是处于审问者的地位,特别是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官始终是依其职权审讯被告人、询问证人和查对核实各种证据的审问者。在法庭上,调查证据、讯问被告和询问证人,是法官的职责,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经法官同意后,虽然也可以对证

人、鉴定人直接发问,但是这种发问只能作为对法官审讯的一种补充。另外,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开庭审理前只能了解起诉书中所列举的事实,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庭在开庭审理前就能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同时可以在庭审前讯问被告,可以对证据进行查对核实工作。

5. 我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在 1997 年 1 月 1 日前,同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比较接近,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模式差距较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即现行刑事诉讼法,在法庭审理方式等诸多方面有较大变化。如将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时的全案移送(即移送全部案卷材料和证据),修改为移送指明犯罪事实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的起诉书和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照片;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审查,修改为主要是程序性的;将法庭调查修改为以控、辩双方为主进行,并且可以依法对彼此的证人进行反复询问等。就是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已经借鉴和吸收了英美法系刑事诉讼模式的某些做法。因此,从现行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之日起,我国刑事诉讼的形式,已经相应地发生了一些变化。

6. 刑事诉讼法是既包括名称叫刑事诉讼法的法律,也包括名称不叫刑事诉讼法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总称。任何国家,只要有刑事诉讼,也就必然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若干规则。这些规则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是规定程序性权利、义务,规定犯罪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的法律,是同刑事实体法相对应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同样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同样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刑事诉讼法的这一本质特点,在有对抗阶级存在的社会里表现得尤为突出。

7.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全中国各族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它既根本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也不完全雷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主要有如下

特点:(1)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2)它是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服务的;(3)它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4)它是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的。

## (五) 论述题

1. 混合式是既有弹劾式诉讼的许多特点,又有纠问式诉讼某些特征的一种诉讼形式,又称之为折衷式。在混合式诉讼形式下,刑事诉讼分为两大阶段,即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追诉阶段和法庭审判阶段。两大阶段界限分明,各有特点。侦查追诉的机关同审判机关不同,侦查追诉阶段要解决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同审判阶段也有所不同。在审判阶段,弹劾式诉讼的特点体现得比较充分,也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如果没有告诉,法院也不能径直受理案件和对案件进行审判。审判职能和控诉职能分开,法官只负责审判。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诉讼地位对等,都是诉讼主体。被告人也是诉讼主体,享有充分权利。法庭审判都是采用言词辩论和直接讯问等方式、方法,同时一般都公开进行。审判前的侦查、起诉阶段,纠问式的特点有所体现,一般不存在“不告不理”或者没有告诉人就没有诉讼的问题。均实行国家追诉为主的原则,对于关系国家、社会利益的犯罪,即使没有告诉,国家专门机关发现后也必须立案侦查,主动追诉。被告人虽然也不能被作为诉讼的客体对待,但是,在这个诉讼阶段的地位、应享有的权利以及与追诉者之间的关系等,同法庭审判阶段相比,差别还是比较明显的。另外,侦查、起诉过程,一般都不公开,不通过辩论的方式进行。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混合式。英美法系国家的当事人主义与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的差异,也应属于混合式下的差异。

2.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前者解决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后者解决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方法等,应当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关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等,则要以刑法为依据。进行刑事诉讼